

财会制度普及读物

新编工业会计

主 编：林文洁

副主编：周少英 董玉祥

《新编工业会计》编写组

收



新编工业会计

主 编：林文洁 福建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 会计师
副主编：赖少英 漳州市财办会计管理科 会计师
董玉祥 漳州市财办会计管理科 会计师



序 言

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在全国统一实施,它改变了传统的会计核算体系,标志着我国的会计工作与国际惯例基本接轨。为了帮助广大财会人员适应这场模式性的转换,初学者了解和掌握新制度下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我们组织编写了《新编工业会计》一书。

本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和规定,系统地阐述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恒等式、会计循环、会计要素核算、报表编制和财务指标分析等内容,简明扼要,图表结合,深入浅出,是初学者学习工业会计的理想向导,是财会人员转接操作体制的良师益友,也可作为大中专财经院校、职业财会学校教学之用。

参加本书撰稿的同志有林文洁、赖少英、董玉祥、马醒钟、黄乃兴、黄惠玲、黄金铸、王龙辉、郭晓红等同志,李元富、谢家铮、黄德华、严

起岱、林建敏、胡崇誉、陈忠清帮助审阅了部分稿件。本书最后由林文洁同志总撰、定稿。

本书承蒙福建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处长、高级会计师潘大荣同志初审,并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谨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

60092/08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 第一节 工业会计的意义 (1)
- 第二节 工业会计核算的前提与原则 (2)
- 第三节 工业会计要素与会计恒等式 (11)

第二章 借贷记帐法与会计循环

- 第一节 工业会计科目与帐户的设置 (21)
-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及其运用 (26)
- 第三节 工业会计循环 (33)

第三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36)
-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39)
-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43)
- 第四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44)

第四章 应收款项的核算

- 第一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49)

第二节	坏帐准备的核算	(50)
第三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53)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的核算	(58)

第五章 存货的核算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与计价	(61)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70)
第三节	包装物、低值易耗的核算	(86)
第四节	自制半成品与产成品的核算	(92)
第五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95)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97)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01)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05)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107)
第五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16)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理和清查的核算	(120)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24)
第二节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34)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第一节	对外投资的分类及计价	(139)
-----	------------------	-------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41)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45)

第九章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第一节	负债的概念及流动负债的核算	(162)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69)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81)

第十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

第一节	成本费用的概念与分类	(186)
第二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一般原则	(189)
第三节	生产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	(191)
第四节	产品生产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	(203)

第十一章 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第一节	产品销售业务的核算	(241)
第二节	其他销售业务的核算	(254)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256)
第四节	利润的形成和分配的核算	(259)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种类与编制要求	(26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70)
第三节	损益表及其附表	(281)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88)
第五节 财务评价体系及特点.....	(297)
附录： 1 企业财务通则.....	(303)
2 企业会计准则.....	(31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工业会计的意义

一、工业会计的概念

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统一整体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物资生产经营部门。工业会计是应用于工业企业中的一种专业会计,它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反映和监督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核算经济效益,为企业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系统的资料。

二、工业会计的目的

工业会计作为一门具体运用于工业部门的一种专业会计,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实用性。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部于1992年11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又根据目前企业财会工作实际情况,颁布了《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提出了处理具体经济业务的规范要求,以保证会计核算适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自身的特点,从而满足工业企业内部和外部信息使用者对企业决策和管理的信息需要。这就是工业会计的目的。

这里所说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务)人、企业内部管理者以及其他与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人。

三、工业会计的作用

作为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工业企业,它所

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否充分、全面、客观,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正常发育和企业自身经营决策能否发挥效用。

作为工业企业,它的基本经济活动是生产工业产品。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包括供应、生产、销售三个过程,企业的资金也分别表现为货币资金、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以及结算资金等资金形态,工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是上述资金运动,同时也是工业会计的任务和作用。

第二节 工业会计核算的前提与原则

一、工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企业在组织会计核算工作时所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它是会计人员运用科学的方法,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的基本依据。在西方称之为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指的是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无论哪一种类型的企业,要进行会计核算,首先应明确为谁核算、核算什么经济业务。在我国,已经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很明显,它明确了会计核算的主体是企业,反映的是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把企业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企业自身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严格区分开来。

确定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前提,划清企业会计核算范围,有

助于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明确经济责任,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

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或企业集团下属的分公司,经营部等,可以是法人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如合伙经营单位。但是对于企业内部核算单位,如车间、班组,由于它们的经济核算只涉及到企业内部各项经济指标的分解和计算,并无固定的会计核算体系和方决,也无须编制会计报表,不具备会计主体条件,不能作为会计主体;对于由于经营管理的需要,把由若干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所组成的集团公司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整体,编制合并的会计报表,各个企业之间业务往来只涉及企业内部资金财产的调拨,既不会增加企业的收益和损失,也不会增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因此,集团公司所属的企业也不能作为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换言之,企业会计核算应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

一般来说,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但并不可能预见何时破产、清算,也就是说,这种风险仅仅是一种可能性。作为一个企业,经营的目的是保证生产持续不断地正常运转,以赚取更多利润。因此,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不以企业破产为前提。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会计核算的收集和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性和一致性,企业提供会计信息才能真实可靠,企业才能实行

资本保全原则,对固定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在使用年限内连续使用,并计提折旧;企业的债务可以按规定条件偿还等等,而在清算的情况下,则只能按清算价格来确定资产的价值,按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清偿负债。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也叫会计期间,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期间,据以进行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分期是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因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如果企业会计核算只是对连续不断的的经营过程进行计量和记录,一直到企业停产或破产时才核算其经营成果,那么,会计人员和经营决策者在生产经营期间就无法了解和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质量和发展前景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也无法对企业不断生产出来的各类产品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准确的计算和归集。因此,对会计核算来说,必须假定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可以间断的,并且可以划分成各个相等的期间,用于计算企业在每一个期间里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及财务成果。

会计期间的划分,有利于企业及时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及时提供和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财务信息,以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需要。

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以一年为会计期间的称之为会计年度。对于会计年度的划分,各国各自有不同的规定,有的以日历年度为会计年度,有的国家则以某年的某一日开始至次年的该前一日止为会计年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国以日历年度为会计年度,所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又具体划分为季度、月份。企业

应当按年度、季度、月份编制会计报表,反映每年、每季、每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采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用于记录和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一个重要内容。因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涉及到大量的经济业务,每项经济业务又具体表现为企业各项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各种原材料的增减等,由于实物形态不同,计量单位也不一样,因此无法在量上进行统一比较。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只有借助货币,使各种实物形态的资产能以价值为尺度,统一换算成价值量,才能据以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货币自产生之后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单位。

货币形式有许多,如人民币、美元、港元、日元等。为了便于核算和比较,会计核算一般只能选择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此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这是因为人民币是我国法定的货币;(二)是“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在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为人民币反映”。这主要是考虑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方便和简化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面值定的;(三)是对“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其目的在于统一汇总和管理,便于国内有关部门了解值外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工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指会计核算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了十二条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慎原则、按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和重要性原则。这些原则的确定,有的体现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市场经济对会计核算的共同要求,是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有的则是借鉴国际会计惯例,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体现我国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原则包含了两重含义:第一是会计核算工作本身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伪造会计的计量、记录或报告;第二是会计核算要真实、客观地反映和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处理会计事务,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和反映的会计信息必须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相关需要,以帮助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

作为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可能是独立存在的,它必须与有关方面发生这样那样的经济联系。例如,国家要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必须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各方的投资者,为了确定其投资方向,就需要了解企业获利能力,营运能力等;

企业为了加强内部的经营管理,就必须详细了解各个车间和班组的生产经营情况。因此,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一般要满足三个方面的需要,以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情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资料。即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这一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因为,国家需要组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就要求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组织形式、不同经营方式、不同行业的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尽量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使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和会计信息便于比较、分析和汇总,以满足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企业管理决策者与投资者进行经济分析和经营或投资决策的需要。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又称一致性原则,是指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换言之,同一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应当相同,以便不同时期的会计核算资料能够进行纵向比较。例如,企业的存货计价方法有多种,企业可以选择其中一种,但一经确定后就不得随意更改。如果这个月采用“先进先出法”下个月采用“后进先出法”,那么就会造成本月与下月的成本不可比。因此,实行一致性原则既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又可制约和防止企业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当然,在实

际工作中,如确有必要变更,须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并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时效性的要求。它有三个方面的含义:1、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2、及时加工处理会计信息;3、及时传递和使用会计信息。在当今信息年代,市场经济瞬息万变,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人们对会计信息的价值越来越重视,也对其及时性和有效性有了更高的要求。

从经营管理角度来说,企业只有及时收集会计信息,才能正确地反映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面貌,使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只有及时加工处理会计信息,才有助于企业管理者随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运转情况,便于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作出正确的决策;只有及时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才有助于政府部门掌握企业的经济发展动态,制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因此,及时性原则的规定,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文字说明,必须清晰完整,简明扼要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便于使用者理解和运用。

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投资主体的变化,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者和使用者越来越多。为了适应国家政府部门对企业财务从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加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客观上要求会计信息必须清晰明了、简明易懂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从而更好地加以利用。

(七)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即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

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应注意三项配比：1、某种产品的收入应与该产品的耗费相配比；2、某个部门的收入应与该部门的耗费相配比；3、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应与该期间的耗费相配比。坚持配比原则，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是从时间选择上确定会计确认的基础，其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的收支和收益。

权责发生制的主要内容是：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者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根据这一原则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它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从保护企业的经济实力出发，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可以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计和谨慎的处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风险，如由于市场物价的波动过大，引起存货购入和发生时成本差额过大；由于技术进步会引起企业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由于债务人的死亡，发生坏帐损失等。采